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广州市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穗国房（用地）报〔2015〕44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。同意你将天河区龙洞街龙洞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5705公顷（均为园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0.0946公顷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.6651公顷，不征收，保留集体土地性质；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

定办理。

四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1月14日